

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西新住建发〔2022〕240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引导、服务、监督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效应，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法治政府建设，助力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示范引领区。

一、加强公文属性管理。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工作，按照“应公开必公开、能公开尽公开”要求，进一步提高公文主动公开比率，依法及时发布属性为主动公开的公文。

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巡查维护工作。

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及时更新，主题分类选择准确合理，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加强公开信息的内容审查，定期开展政府网站个人敏感信息检索，对违法公开个人信息的行为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即发现即整改，确保公民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安全。

三、完善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

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原则，深化解读内容，创新解读方式，优先选用图文、动画、专家讲解等形式解读文件。

四、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

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体系，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对于“多人重复申请”的政府信息，应研判纳入主动公开范围，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及相关复议、诉讼的档案管理工作。

五、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围绕营商环境提质增效行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企业服务平台政策推送功能，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和解读。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六、加大住建领域和房地产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

动态调整行政权责清单，做好关联映射等工作。

七、强化政务新媒体账号运营管理。

落实好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加强各单位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政府权威声音。

八、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

积极稳控房地产市场，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健全政策协同、调控联动、强化监管、监测预警机制，严把预售、资金监管、网签关，推动商品房有序上市销售，维护好市场供需动态平衡，及时公布房地产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九、高质量公开住房保障信息。

依法公开保障性住房供给情况，做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及时公开危旧楼房改建相关政策。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布和解读，主动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住房分配情况。

（一）统筹推进村庄改造

坚持“群众自愿、区级统筹、片区平衡、产城融合”原则，加快推进村居改造项目建设工作和居民回迁工作，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完善城市功能。

（二）优化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按照“适度超前建设”原则建筹保障性住房，全力完成市下达的建筹任务，逐步提高保障标准，扩大保障范围，保障好新市民和青年人等各类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需求。

（三）推动城乡发展共生共荣

指导各镇街加大探索实践力度，突出品质提升，推进美丽村居试点的申报、建设，实施农村弱势群体危房改造，做好农村户

厕后续管护，做出特色亮点，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的居住、生活环境。

（四）高标准改造老旧小区

坚持群众自愿原则，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增加传统文化元素，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改造和治理工作的双促进，创建老旧小区改造西海岸新区新模式。

十、强化工作监督保障政务公开

健全组织领导，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抓好人员梯队建设，保持政务公开队伍基本稳定。各科室、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做好工作交接，并第一时间向局办公室备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各科室、各单位要多渠道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